

國立秀水高工綜合職能科學生抵免相關科目學分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班 級		學生 姓名	
學 號		班級 導師	
抵免資格	☒ 本案經國立秀水高工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（ 年 月 日） ☐ 其他：_____		
班 導 師		特教組 組長	
承 辦 人		註 冊 組	
教 務 主 任		校 長	

備註：本表經註冊組審查後，正本由註冊組留存（影本請導師存查）。

審查通過者成績以 60 分登錄。

[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課程綱要](#)

（五）學年學分制畢業條件

- 1.學生應修習之總學分數為180-192學分，且畢業學分數須至少160學分及格。
- 2.部定之必修領域/科目103-132學分均須修習，並至少85%及格，始得畢業。惟學生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免修領域/科目，應逕予扣除免修學分數後，再計算及格之比例，以免影響其取得畢業資格。
- 3.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80學分以上，其中至少60學分及格，含實習（含實務、實作）科目至少45學分以上及格，惟學生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免修科目，應逕予扣除免修學分數後，免受前開及格學分數之限制。
- 4.學生如有轉安置（含校內或校際）者，其科目與學分數採從寬認定，並以不降轉為原則，且須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同意後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若學校決議該生降轉時，須報請主管機關核定。

抵免科目	必選修	學分數	該科原始分數	抵免方式	上課(審核) 教師簽名	審查結果 (申請人勿填)
				☐ 自學輔導 ☐ 學習扶助 ☐ 能力測驗 ☐ 其它 :_____	附件: ☐ 有 ☐ 無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
				☐ 自學輔導 ☐ 學習扶助 ☐ 能力測驗 ☐ 其它 :_____	附件: ☐ 有 ☐ 無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
				☐ 自學輔導 ☐ 學習扶助 ☐ 能力測驗 ☐ 其它 :_____	附件: ☐ 有 ☐ 無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
				☐ 自學輔導 ☐ 學習扶助 ☐ 能力測驗 ☐ 其它 :_____	附件: ☐ 有 ☐ 無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
				☐ 自學輔導 ☐ 學習扶助 ☐ 能力測驗 ☐ 其它 :_____	附件: ☐ 有 ☐ 無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
				☐ 自學輔導 ☐ 學習扶助 ☐ 能力測驗 ☐ 其它 :_____	附件: ☐ 有 ☐ 無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
				☐ 自學輔導 ☐ 學習扶助 ☐ 能力測驗 ☐ 其它 :_____	附件: ☐ 有 ☐ 無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
				☐ 自學輔導 ☐ 學習扶助 ☐ 能力測驗 ☐ 其它 :_____	附件: ☐ 有 ☐ 無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